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付雪平、赵筱兰、李惠阳、融诚德润等5名合伙人所持有的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78.417%的合伙份额并最终实现直接持有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做大做强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进行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何秀荣

\_\_\_\_\_  
王 栋

\_\_\_\_\_  
杜兴强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